

2025、2026 年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赛事组织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博晟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赛事组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商洛市-2025-00291、XHLJZC-SL2025-115）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赛事提供策划、组织、执行工作，包括竞赛组织、代表团接待、广告物料制作、部分竞赛器材准备、部分宣传、裁判员酬金发放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竞赛组织执行，即甲方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

2.1.1 严格按照主办方要求，做好竞赛组织和管理，密切协作、无缝对接、保障及时、服务到位，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圆满成功。

2.1.2 比赛运动队、裁判员、技术官员的接送和食宿接待。参照国家同类同级比赛规模和标准，按照主办方要求执行。

2.1.3 运动员报名、资审、报到、成绩统计发布。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参照国家同类同级赛事规范执行。

2.1.4 比赛期间竞赛场地、运动员入驻酒店布置、组织和执行。按照主办方要求，组织严密，气氛热烈，具有一定品位，达到预期效果。

2.1.5 赛事服务车辆及赛事用球的购买、租赁、调配与管理。根据赛事规程和主办方要求，配备到位，满足赛事需要。

2.1.6 按主办方要去进行赛事所需的现场搭建、物料购买及租赁。

2.1.7 其它与赛事竞赛有关的内容。

2.2 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即乙方响应全部服务内容的报酬总金额，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6578671.8元）（含税）。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赛事结束。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负责与承办、协办比赛相关的政府部门的联系与协调，负责取得所属省市体育主管部门及赛事举办地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支持，完成各个职能部门所需的报批手续。

5.2 甲方负责根据赛事需求以及地方行政要求组建地方赛事组委会（“组委会”），设立各赛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终组委会名单需经甲乙双方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三方共同确定后执行。

5.3 甲方须协调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做好相应赛事保障工作。

5.3.1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按赛事要求为赛事提供水电、网络保障，确保场地内比赛及办公区域接通水、电、网络。按照赛事要求做好场馆、功能房改造工作。

5.3.2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为场地搭建及赛事期间提供安全保卫。

5.3.3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为医疗服务、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媒体宣传、舆情管控、疫情防控等保障。

5.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做好秩序册、广告物资、宣传、证件等所需的信息资料收集工作。

5.5 甲方负责从赛事举办地选派志愿者作为场地工作人员，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志愿者有能力承担赛事的相关服务工作。

5.6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赛事贵宾接待工作。

5.7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籍人员签证办理、各代表团国歌、国旗

审核等外事工作。

5.8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赛前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慈善晚宴，文化交流活动，国家之夜等活动方案并及时确认各项活动出席领导名单。

5.9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咸阳机场、西安火车站部分接站工作。

5.10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外币换汇、国内手机及电话卡等服务工作。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赛事所需硬件软件及其他所需的工作。

5.1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节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5.14 甲方享有比赛（除比赛用球以外）的部分商业开发权益，其赞助商类型、相关制作物、露出画面及权益划分需提前由乙方报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审核确认，待乙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相关规定负责赛事相关整体策划、组织、运营、推广、执行工作。

6.2 乙方应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相关规定制作比赛场地内部、官方酒店内部广告包装、秩序册、证件、车贴等赛事相关广告物料。

6.3 乙方负责赛事体育展示工作并负责相关工作所需的灯光、音响、大屏、LED 广告板等相关设施设备租赁、搭建及拆除工作。

6.4 乙方负责协助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完成竞赛组织工作，包括竞赛文件制定、组织赛事各项会议、协调安排运动员、技术官员及裁判员行程。

6.5 乙方负责承担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的赛事相关管委会官员、裁判员等人员交通费及酬金，费用标准按照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标准执行。

6.6 乙方负责安排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不超过 17 名官员、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的赛事相关管委会官员、裁判员抵离商洛的交通、食宿。

6.7 乙方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要求承担赛事信号制作。

6.8 乙方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要求购买或租赁满足 FIVB 认证的赛事用球。

6.9 乙方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要求负责代表团参赛队伍接送站、食宿及往返比赛场地交通（自赛前 2 日起至赛后 1 日）。

6.10 乙方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

6.11 乙方根据自身资源协调部分国家级媒体为赛事宣传。

6.12 乙方负责官员摄影师 1 名为赛事提供照片直播。

6.13 乙方负责欣源国际酒店、富丽华酒店驻地医护人员食宿（从报到日当天到赛事结束）、比赛场地医护人员中、晚工作餐。

6.14 乙方负责根据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要求为指定人员提供服装。

6.15 乙方协助甲方与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沟通协调赛事活动相关事宜。

6.16 乙方在提供竞赛组织执行过程中，应做好竞赛保障车辆、现场搭建、相关活动和参赛人员、竞赛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并承担所有乙方执行的项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连带安全责任。

6.17 按照赛事 2 号公告要求，代表团相关食宿费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缺项、漏项、增项的由甲方签证，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第八条 服务款结算

8.1 结算依据：采购服务合同、乙方发票、验收报告。

8.2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款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肆分（¥：1973601.54 元）；第二期支付时间 2025 年赛事结束后 10 日内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1315734.36 元）；第三期支付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肆分（¥：1973601.54 元）；第四期支付时间 2026 年赛事结束后 10 日内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

叁角陆分 (¥: 1315734.36 元)。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某项工作因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进度缓慢影响到整个项目进程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委托第三方额外产生的其它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举办赛事，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2 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解除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前期收到的合同款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违约金，乙方已实际支付或产生的费用等。

9.3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如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9.4 甲方使用赛事宣传画面需经乙方报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审核，待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出现文字、画面、内容错误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损失、制作成本损失、排管中心罚款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9.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信号无法制作、官员裁判员交通费上涨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赛事期间甲乙双方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其他争议应先遵从排管中心建议及意见。

10.2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3.2 未经任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由任一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政府采购第 ZCSP-商洛市-2025-00291、XHLJZC-SL2025-115 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未经双方书面形式同意，不得修改。

15.3 乙方所尽职责均以符合赛事正常成功举办为原则，若因政府要求增

新出彩等超出基本办赛需求或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互谅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如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出现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商洛市体育局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商洛市体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

乙方（公章）：江苏博晟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户名：江苏博晟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05091004330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商洛市体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5日